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号

商洛美家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DXX3T

地 址：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复明

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建设的钢化玻璃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月13日，商洛美家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2、2021年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1年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地点）；

4、2021年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情况）；

5、2020年4月10日，《工厂转让合同》（证明该项目总投资75万元）等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C.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